

### “資助申請及受資助項目的注意事項”

資助申請	
申請文件提交期限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年度計劃：最少於首個項目開展前 60 天提出；</li> <li>• 單項活動：最少於項目開展前 60 天提出；</li> </ul> <p>(凡未符合“申請文件提交期限”的申請，本會保留不受理有關申請的權利)</p>
補充文件提交期限	15 天內補交。
不累積資助原則	除屬特殊情況，每年只向每個申請者發放一次資助。
不重複資助原則	除非有充分理由，不會對同一項目或活動給予一次以上的資助。
重複架構	對主要負責人（會長及理事長）重複的不同名義社團，原則上在同一年度只考慮其中一個社團的資助申請。
重複會址	若不同社團存在會址重複情況，相關社團必須說明合理原因，否則按上述“重複架構”的原則處理。
申請文件之完備性	資助申請必須先經“網上資助申請平台”提交資料，再以經法定代表人簽署的網上平台表格遞交至基金會方接受辦理。

受資助項目變更	
變更申請提交期限	最少在受資助項目舉行前 7 個工作天提出。

受資助項目的申報	
評估報告表提交期限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年度計劃：年度最後項目完成後 30 天內提交；</li> <li>• 單項活動：項目完成後 30 天內提交。</li> </ul>
評估報告表之財務情況	填報評估報告表之財務情況必須按 <u>基金會資助申請帳目計劃參照表</u> 中的 <u>帳目分項</u> 填報。
“專款專用”原則	受資助者必須遵守“專款專用”原則，不得將任何資助款挪作他用。

澳門基金會保留對上述事宜的解釋權。